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8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陆劲光议员
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议员： 邝葆贤议员（于下午 6 时 42 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于下午 5 时 35 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 SBS, JP（于下午 3 时 28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吴奋金议员
劳超杰议员（于下午 4 时 22 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于下午 5 时 54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于下午 6 时 50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于下午 5 时 04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于下午 4 时 22 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于下午 4 时离席）
邵天虹议员（于下午 6 时 42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缺席者： 左滙雄议员
萧亮声议员

秘书： 袁敏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 1

列席者： 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张志华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孙华兴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行动主任
李鋈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钟兆文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三	吴伟光先生	环保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
议程五	利世铿先生 曾宪文先生 邹立纲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特别职务1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行人信道上盖2 路政署 工程项目统筹/新界3
议程六	梁宏昌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车厂 首席车务主任
议程八、九	郑治伟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土地供应 2/九龙
议程十六	施淑慧女士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巴士调整及计划
其他事项	林意心女士 郭裕锋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铁路5 运输署 运输主任/铁路5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36(2)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2. **主席**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将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林育英女士**代表列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五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强烈要求改善太子道观塘绕道（承启道段）的噪音问题、要求解决九龙城区行车天桥噪音问题（文件第 53/16、64/16 号）

4. 主席指议程二及议程三均与天桥噪音问题有关，宜一并讨论，使会议更顺畅，席上议员同意合并讨论。秘书处已于会前将环保署联同路政署及房屋署的书面回复送交各议员省览。

5. 郑利明议员指环保署只是重复书面回复的内容，并无正视问题。他要求续议此议题，并希望环保署派员出席会议，解释为何未能改善本区的噪音问题。

6. 何华汉议员对环保署的书面回复表示失望。他要求续议此议题，并希望环保署派员出席会议，以商讨解决方案。

7.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评估及噪音)6 吴伟光先生表示，此噪音问题牵涉数个部门。环境保护署已与环境局合并，负责环境政策工作，原则上支持所有改善环境的措施，惟设置隔音屏障的可行性研究属工务范畴，由路政署负责。

8.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东九龙走廊、西九龙走廊及佛光街天桥已建成多年，现有的桥梁结构不能承受隔音屏障所带来的额外负荷；天桥四周亦欠缺足够空间建造独立构筑物，以承托隔音屏障。因此，以现时的技术而言，该署无法于上述三条天桥加建隔音屏障。

9. 郑利明议员指出，设置隔音屏障并非唯一解决行车天桥噪音问题的方法，建议相关部门参考台湾及英国解决交通噪音的方法，透过立例规管减少噪音，例如限制车速及限制重型车辆于深夜时分使用相关路段等。只要相关部门协力寻求对策，锐意解决噪音问题，必可纾缓本区的噪音情况。

10. 林博议员建议把行车道路上的隔音物料由 30 毫米增加至 50

毫米及使用大型车辆减速器等，以实时纾缓行车天桥噪音问题。此外，他早前曾反映车辆行驶九龙天桥路面时，路面的石子会飞溅至邻近屋苑击碎玻璃窗，他查询相关部门的调查进度及跟进情况。

11.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1)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就上述议题提交文件至交运会，已多次续议，相关部门只是不断重复书面回复的内容，互相推卸责任，从未认真正视问题及寻求解决方案；(2) 查询为何太子道观塘绕道的丽晶花园段设有隔音屏障，而太子道观塘绕道的承启道段不存在天桥结构性问题，却未增设隔音屏障；以及 (3) 环保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量度观塘绕道的交通噪音水平为 69.5 分贝，没有超逾 70 分贝的规划标准，他要求环保署于下次会议前提供观塘绕道最新的噪音数据。

12. **主席**表示，议员提出议题至今已达半年，查询相关部门的跟进情况及是否有具体方案解决行车天桥噪音问题。

13. **环保署吴伟光**先生表示，各个部门的专业不同，故不存在互相推卸责任的情况。环保署支持路政署采用有更强减低噪音效果的路面物料及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以限制车速方式纾缓行车天桥噪音问题。

14.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交通队主管何志坚**先生表示，东九龙交通部已加强打击观塘绕道的非法赛车或超速驾驶问题，惟根据过往记录，观塘绕道并不是非法赛车的黑点。

15.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目前有两条行车道可驶向东九龙，一条是东九龙天桥，另一条则是由下路经马头围道。由于沙中线工程正在施工，目前马头围道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由六条行车线减为三条，两条为南行线，一条为北行线。限制车辆驶上东九龙天桥会增加下路的交通负担，故运输署不建议以交通限制方式解决噪音问题。

16. **主席**表示相关部门未能提出任何解决方案，希望相关部门跨部门协商安排处理及发挥各自专业所长，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此外，他指出相关部门仍未就议员建议于行车路面加厚隔音物料作出回应。

17.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表示，议员所提及的低噪音路面物料，即聚合改良多孔面层，主要应用于车速较快的车道，以加强雨天时的行

车安全。铺设物料能减少交通噪音，故路政署及环保署一直对此物料的应用，进行研究及制定相关的指引，包括路面设计、物料厚度及使用注意事项等。此外，东九龙走廊等天桥已根据有关指引，铺设适合及符合标准的低噪音路面物料，若加厚低噪音路面物料至 50 毫米，将会加重天桥负荷，物料过厚亦会容易引致路面不平，影响交通安全及路面的耐用性，故该署认为现阶段于上述路段加厚低噪音路面物料并不可行。

18. **杨永杰议员**表示，议员曾提出设立「宁静基金」，以资助天桥附近的居民安装隔音玻璃窗，希望环保署就此建议作出正面响应。此外，他表示现时的《噪音管制条例》已不合时宜，希望环保署与时俱进，检讨条例及更新噪音标准，令太子道观塘绕道的承启道段可以安装隔音屏障。

19. **环保署吴伟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1) 环保署支持任何可行的环保方案，惟多年前的交通规划未必有考虑环境问题。该署一直密切留意各个先进国家解决交通噪音问题的方法，若有新的相关技术，该署会联同有关部门研究引入有关技术。事实是目前很多先进国家亦未能有效解决所有现存的交通噪音问题；(2) 该署曾聘请顾问公司研究于住宅区实施晚间禁止车辆行驶的可行性，惟香港地少人多，欠缺可替代路线，此方案只会令车辆改行其他道路，转移交通噪音至其他地区，并未能解决问题；(3) 太子道观塘绕道丽晶花园段的构筑物并非隔音屏障。根据路政署的资料，该路段接近旧启德机场，当时基于保安理由，才加建构筑物，以防止驾驶者向旧机场乱抛物件；以及 (4) 相关部门在最新的书面回复已报告观塘绕道的车流量变化及交通噪音水平的最新评估。观塘绕道从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今车流量变化不大，而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于交通最繁忙时间在德朗邨量度噪音的结果亦显示在最受观塘绕道交通噪音影响的地点的交通噪音水平亦没有超逾 70 分贝(A)L10(1 小时)的规定标准，故无需安装隔音屏障。

20. **主席**指出相关部门仍未能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故决定把此议题加入续议事项。

要求九龙塘区放学时段设立学车禁区 (文件第 88/16 号)

21.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张志华先生**表示，该署在开学后实地视察及进行交通调查，发现金巴伦道、雅息士道、林肯道等道路的学车情况相对活跃。该署正考虑在有关路段限制学车时间，并会就有关安

排咨询公众。

22. **何显明**议员感谢运输署的正面响应，希望该署尽快推出有关措施的时间表。

新议事项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盖(文件第 94/16 号)

23. **运输署工程师/特别职务 1 利世铿**先生阐述文件第 94/16 号。

24. **主席**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1) 建议议员于会后向秘书处提交建议走线方案，由秘书处整合名单，再供议员排列优先次序，然后转交相关部门；以及(2) 议员可于是次会议向有关部门查询相关工程的限制及技术问题。

25. **郑利明**议员查询，若技术上可行，区议会建议的三条走线方案将全数或只是个别方案会被立项，以及约 3,000 万元的拨款上限是涵盖所有方案还是个别方案。

26. **余志荣**议员建议把 3,000 万元的拨款优先用于地区小型工程中的走线建议，即为红磡道加设有盖行人通道，以连接红磡站及红磡邨，至于地区小型工程的余款，则用于其他建议的走线方案。

27. **运输署利世铿**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1) 2016 年的施政报告中，政府只会为各区一条合适的主要通道加建上盖，而冀望区议会建议三条走线方案并订定优次排列，目的是为了尽快开展相关项目。若在研究首选方案时发现技术上属不可行，可实时研究排在第二位的方案，如此类推；(2) 上述行人通道加建上盖计划的工程费用并非已有既定拨款，若建议方案的工程费用超过 3,000 万元，该署需将工程项目由丙项提升至乙项，最后升至甲项工程，并需向立法会申请拨款。由于当中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将未能就项目确定落实时间。若工程涉及 3,000 万元或以下，落实时间将会较快。；以及 (3) 该署将根据区议会定下的优先次序方案进行研究，若在研究较优先的方案时发现技术上属可行，便会立项进行往后设计及建造工作。

28. **黎广伟**议员查询工务工程计划中甲、乙、丙级与丁级项目的主要分别。

29. **潘国华**议员查询若区议会建议的方案可行，最快可于何时展开相关工程。此外，他指出**余志荣**议员建议的红磡道方案已被纳入为地区小型工程项目，是否也可以成为是次计划中的其中一个方案。

30. **梁美芬**议员表示由于立法会不时有拉布问题，若项目须经立法会申请拨款，未必能顺利立项，故建议区议会根据工务工程计划丁级项目的拨款上限进行工程。

31. **运输署利世铿**先生表示，若区议会建议的方案可行，视乎咨询、详细设计和申请拨款程序等工作进度，该署期望于 2018 年内展开相关工程。此外，已被纳入为地区小型工程的项目，若议员取得共识，可将有关建议方案提交运输署及路政署作初步评估，从而选取适合方案。

32.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行人信道上盖 2 曾宪文**先生表示，路政署会尽力配合运输署于 2018 年内展开相关工程的目标。此外，他表示假若工程计划是在 3,000 万元以下，则可用丁级项目推行而无需经立法会拨款，若造价超逾 3,000 万元的拨款上限，则需先立项为丙级工程项目，并按照正常程序时间表晋升为乙及甲级工程，最后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及招标，因而需要较长时间推行。

33. **主席**总结议员的意见，并要求议员于一个月内先向秘书处提交建议走线方案，再排列优先次序。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按主席的指示，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致函各委员，邀请各委员就「为行人通道设置上盖」的合适地点及走线方案提交建议。)

要求尽快落实在巴士站增设实时预报显示屏(文件第 95/16 号)

34.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在会议前将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及第 2 号，送交各议员省览。

35. **郑利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95/16 号文件，并感谢政府的正面响应，希望巴士公司能尽快在文件中所述的地点安装实时巴士服务资讯显示屏。

3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政府正积极协助巴士公司在 18 区装置实时巴士服务资讯显示屏，现时九龙城区内约有 88 个有上盖及电力供应的巴士站，可供装置实时巴士服务资讯显示屏。

37.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车厂首席车务主任梁宏昌先生表示，九巴公司会与运输署就议员的意见再作研究。

要求优化南角道交通配套设施 增加私家车停泊车位(文件第 96/16 号)

38. 吴宝强议员阐述文件第 96/16 号。

39.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张志华先生表示，已邀约吴宝强议员于会后实地视察，并视乎实际交通情况再作跟进。

强烈要求于德朗邨附近增加电单车车位(文件第 97/16 号)

40.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97/16 号，并促请运输署继续积极在启德区内，例如启德一号等，寻觅适合的地点，以增加区内的电单车停泊车位。

41. 运输署工程师/土地供应 2/九龙郑治伟先生表示，本港大部分的发展都是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厘定，当中包括公营房屋及其泊车设施的数量及种类。现时德朗邨已全数租出 78 个电单车车位，但启德区设有五个露天停车场，使用率大约为六成至八成，尚有剩余的车位供区内居民使用。此外，议员建议在德朗邨多层停车场对出、观塘绕道下的行人通道，划设电单车停泊位，然而，该行人通道连接宏光道与承启道的行人道路，若骑电单车者需前往此位置停泊，需驶上行人道路，对行人而言并不安全。

42. 杨振宇议员表示，部门代表刚才提及的地点与德朗邨有一定的距离，相信德朗邨居民未必愿意长途跋涉到该地点停泊电单车。

43. 梁婉婷议员认为，观塘绕道下仍有空置的土地，希望运输署可善用该空置的土地，划设电单车停泊位。

44. 运输署郑治伟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并指出观塘绕道下的空置

土地大部分已交由康文署使用，他会在会后继续跟进。

要求严厉打击德朗邨违例泊车事宜、要求有关部门对九龙城区内违例泊车问题加强执法、要求改善红磡必嘉街、获嘉道、漆咸道北一带双黄线泊车的交通问题(文件第 98/16、99/16、100/16 号)

45.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九、十及十一均与区内的违泊问题有关，为了让会议更顺畅，方便委员讨论，如席上议员同意，将合并三个议程讨论。

46.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98/16 号。

47. 余志荣议员阐述文件第 99/16 号，并促请警方在主要干道及交通黑点加强执法，以纾缓违例泊车的问题。

48. 林德成议员阐述文件第 100/16 号，并补充必嘉街、获嘉道、漆咸道北的违泊情况堵塞附近交通，导致温思劳街及老龙坑街经常交通挤塞，影响附近居民。

49. 何显明议员表示区内亦见车辆在双黄线停泊，向警方查询划设双黄线的目的。

50. 郑利明议员表示，违例泊车问题日趋严重，建议部门考虑在交通黑点安装闭路电视，既可起阻吓作用，又可纾缓警方人手不足的问题。

51. 梁婉婷议员表示，运输署曾承诺在沐翠街加装铁柱，以防止车辆停泊在行人路上。她查询加装铁柱工程的进度。

52. 劳超杰议员表示，差馆里、大环道、红磡邨二期等地点即使邻近警署，但依然经常出现违例泊车，他对此表示不解，并查询部门在私家街道执法，及加设铁栏等交通安全措施，有什么为难之处。

53. 杨永杰议员表示，靠背垄道及高山道违泊问题严重，阻碍行人视线，促请警方加强执法。林博议员补充，安徽街、高山道、浙江街一带的行车道路相对狭窄，交通挤塞，影响附近居民。

54. 林德成议员表示，曲街、老龙坑街及必嘉街一带不时发生交通

意外，促请运输署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法，解决区内违泊问题。

55. **余志荣议员**向运输署查询庇利街临时租约停车场的使用情况，并指出旅游巴阻塞崇安街、民乐街及民裕街的交通。

56. **吴奋金议员**认为，军装警察的阻吓力不及交通警察及交通督导员，并查询警方有否就发出控票设立赏罚机制，提供诱因让警察加强执法。此外，他建议警方聘请人手专责抄牌，并促请政府适时检讨定额罚款的金额。

57. **警务处李鋈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1) 立法会交通咨询委员会在 2014 年已就全港性违泊问题作出讨论，并提出 9 项改善措施，当中包括提高多年不曾增加的违例泊车定额罚款，但却遭否决，导致定额罚款的阻吓力不大；(2) 打击违例泊车需要由根源入手，多管齐下，警方一直严厉执法，但依然难以杜绝违例泊车的问题；(3) 警方在私家街的执法权力受限，但如出现双行停车，或是在双黄线泊车，警方必定会执法；(4) 警方正在研究科技执法，惟需考虑各个因素；(5) 发出控票乃警察职责所在，并无赏罚机制。根据研究调查所得，军装警察、交通警察及交通督导员发出控票的情况相若。

58.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1) 该署一直与警方紧密合作，并在合适的地点设立停车湾、停车限制区等，以确保道路畅通；(2) 经实地视察所得，在早上 10 时至 12 时，老龙坑街往机利士南街方向的交通相对繁忙，因此该署已调整交通灯号，优先让温思劳街及老龙坑街的车辆转入机利士南街，交通情况已有所改善；(3) 明安街右转往必嘉街方向，有车辆停泊在路口，阻塞交通，因此该署已在该位置加设黄格，不准车辆停留；(4) 设立禁区的目的并非防止违泊，而是限制车辆在特定时间停泊。必嘉街大部分路段已划设禁区，该署正就扩阔禁区位置再作研究；以及(5) 私家车与旅游巴使用庇利街临时租约停车场的比例相约，政府会继续鼓励旅游业界善用该停车场，以减少旅游巴违泊的情况。

59. **运输署郑治伟先生**表示正积极研究合适措施，以阻止车辆停泊在行人路上。就沐翠街加装铁柱事宜，运输署已安排路政署施工，他会与路政署跟进及回复梁议员。

强烈要求正视新柳街(昌盛大厦对出)过路安全问题(文件第 101/16 号)

60.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 101/16 号。他的查询及意见综合如下：(1) 要求运输署重新于新柳街昌盛大厦对出的行人过路处，加设车辆行驶的方向指示牌、慢驶指示，以及重新涂抹地上的行车方向指示标志；(2) 要求联同运输署实地视察，以评估于上址加设行人过路指示灯是否可行；以及(3) 查询庇利街及马头围道的交通灯号时间。

61. 杨永杰议员表示，行人使用新柳街昌盛大厦对出的行人过路处时，难以判断车辆是驶往机利士北路还是新柳街，建议运输署鼓励驾驶者提早选定行车线，以便行人辨识车辆行驶的方向。

62.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1) 该行人过路处已设有「望左」、「望右」的道路标记，提示行人行车方向，马头围道亦设有行车线，提醒驾驶者提早选定行车线，但或因褪色而变得不显眼，该署已要求路政署为有关的道路标记及行车线重新上漆；(2) 现时行人过路处视线清晰，行人参考线位置合适，该署会继续留意情况；以及(3) 可于会后向议员提供交通灯号时间，以及研究能否在马头围道附近加设路牌，以提示驾驶者前方有行人过路线。

强烈要求改善芜湖街交通指示牌，避免车辆违规转线(文件第102/16号)

63. 林德成议员阐述文件第 102/16 号，并促请运输署考虑在芜湖街及机利士南路加设冲红灯机及闭路电视。

64.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表示，芜湖街往机利士北路方向设有两个「只准直驶」的交通标志、绿色箭嘴灯及蓝色直去指示牌，以提示驾驶者不准左转。此外，该署已安排于交通灯位前方加设一个「只准直驶」的指示牌。

建议开放机利士南路末段路面疏导车流，减轻红磡区交通挤塞情况(文件第103/16号)

65. 林德成议员阐述文件第 103/16 号，并指出红磡机利士南路末段，能连接多条前往尖沙咀方向的道路，有效疏导马头围道义达工厂大厦一段的车流，减轻区内交通挤塞情况，但现时该路段只开放予限定车辆使用，因此促请运输署考虑开放机利士南路末段。

66.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表示，上述路段是紧急通道，只供紧急车辆

及有许可证的车辆驶入。现时的行车方向为民乐街、民裕街左转，驶入马头围道，经宝其利街往机利士南路，前往火车站。如果开放机利士南路末段，车辆便需由民裕街经佛光街，转出机利士南路，前往火车站。然而，芜湖街转入机利士南路的路口接近饱和，如开放机利士南路末段，将增加交通压力。该署会在 10 月进行交通流量评估，研究调整民裕街左转往马头围道的交通灯号，以疏导车流。

67. 林德成议员表示，如果不能开放紧急通道，是为了让紧急车辆迅速抵达目的地，那么持有许可证的校巴在上学、放学时段进入紧急通道停泊，同样是阻碍紧急车辆行驶。他查询运输署能否按时段开放机利士南路末段予公众使用。

68.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表示，持有许可证的车辆只可在上址上落客，不许停泊。

要求调整常盛街交通灯讯号舒缓交通压力(文件第104/16号)

69. 郑利明议员申报利益。他在何文田拥有物业。

70. 郑利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104/16 号，并表示区内即将有两大屋苑落成，令区内的交通负荷大增，因此要求运输署更改石鼓街的交通灯号，让车辆可以右转，纾缓巴富街的交通压力，并要求运输署限制学车人士不得使用巴富街的中线。

71. 杨永杰议员关注常盛街和天光道学车问题，要求运输署搬迁天光道的驾驶考试中心。

72. 丁健华议员表示，有分区委员曾反映，常盛街晚上九时至十二经常有电单车驾驶者违例学车，造成噪音滋扰。

73.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会向驾驶考试组反映议员就搬迁驾驶考试中心的意见，并会研究调整巴富街交通灯的建议。就深夜违例学车事宜，他表示会向警方反映问题。

74. 主席总结议员的意见，并表示随着新的屋苑落成，区内的交通压力势必大增，促请部门认真研究解决办法。

要求路政署尽快修复文福道行人路及行车路、关注土瓜湾区路面凹凸

不平(文件第108/16、109/16号)

75. 主席表示，由于会议进行的进度超出预期，运输署的代表尚未到达，因此决定先讨论议程十九及二十。

76. 郑利明议员阐述文件第108/16号，并感谢路政署已修葺有关的行人路及行车路。

77. 潘国华议员阐述文件第109/16号，并补充近日适逢雨季，路面凹凸不平，出现积水问题。虽然路政署已尽快以沥青填补凹凸不平的位置，但效果不持久，期望路政署可全面复修道路。

78.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该署已临时修补部分路面，并正申请掘路许可证及研究有关的道路改道措施，以全面复修道路。

强烈反对88号小巴大幅加价、建议88号小巴增设快线往黄大仙地铁站、要求跟进8号小巴线不依站落车问题(文件第105/16、106/16、107/16号)

79. 主席指议程十六至十八均与区内的小巴服务问题有关，宜一并讨论，使会议更顺畅，席上议员同意合并讨论。主席请议员参阅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3号。

80. 梁婉婷议员及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105/16及106/16号。

81. 主席阐述文件第107/16号，并表示专线小巴8号线不依站上落客的问题已屡见不鲜，希望相关部门能采取较强烈的手段处理违规上落客的行为。

82. 吴奋金议员补充，专线小巴8号线的车长经常因客满而偏离指定路线，行驶快捷方式。此外，专线小巴8号线在红磡回程时，设有分段收费，惟车长经常忘记适时调整八达通收费机，令乘客无端多付车资。

83. 运输署司徒志华先生就专线小巴8号线的服务问题作出响应：
(1) 为保障乘客安全，运输署不容许车长要求乘客提前下车或在中线马路上落客等行为。该署已敦促小巴营办商严正监管车长的服务表现，

小巴营办商承诺发出通告，督促车长必须在道路安全情况下靠近行人路上落客；(2) 该署于房委会对出巴士站外进行实地视察，发现有其他车辆停泊于行人路旁，妨碍巴士及小巴上落客，该署已向警方反映情况；(3) 请议员及乘客提供违规落客小巴的车牌号码或车长资料，以便该署可以直接跟进违规车长的不当行为；以及(4) 该署将加强突击检查专线小巴 8 号线的服务，以加强打击车长的不当行为。

84. **何华汉议员**就专线小巴 88 号线的意见综合如下：(1) 对运输署的票价调整通告表示失望，认为票价未必是小巴营办商录得亏损的主因，可能小巴的路线、班次及服务质素均令乘客十分失望，导致乘客量下降。因此，以加价方式弥补小巴的经营不善，对市民并不公平。由于票价加幅远远超过居民收入的加幅及承担能力，他已收集逾千启德居民的签名，强烈反对专线小巴 88 号线加价；(2) 他对小巴营办商自行取消学生优惠深表失望，教育局于 2014-2016 年向黄大仙区借用共 200 个小学学位供启德居民就读，学生主要依靠专线小巴 88 号线来往启德及黄大仙区，小巴营办商一方面增加票价，另一方面取消学生优惠，学生根本无法承担过高的票价加幅，故希望运输署积极要求小巴营办商恢复学生优惠；以及 (3) 指出小巴营办商在投标时向运输署承诺的票价、优惠及服务，在取得牌照往往陆续取消，对居民十分不公平。

85. **郑利明议员**表示专线小巴 88 号线的经营录得亏损是源自小巴营办商在商业决策上的错误，小巴营办商应自行承担，而非把亏损转移予市民承担。此外，乘客对专线小巴 8 号线的投诉不断，指出司机质素良莠不齐，脱班、不依站上落客及超速驾驶为常见问题，他希望运输署加强监管小巴服务。

8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调整及计划施淑慧女士**就专线小巴 88 号线的服务问题作出响应，综合如下：(1) 小巴营办商已自资于启晴邨站加设临时候车上盖，以改善服务质素，然而，小巴营办商改善服务同时，亦需提高收入，以减低亏损，若录得长期亏损，小巴营办商最终可能放弃经营该路线；(2) 运输署设有既定程序审批专线小巴服务的加价申请，该署批准 11% 的车费加幅(即\$0.40)较小巴营办商原来申请的 25%，减少多于一半；(3) 小巴营办商近日增加一辆快车，于早上繁忙时间由黄大仙地鐵站直接驶往启晴邨，并同时正研究由启晴邨往黄大仙地鐵站快车路线的可行性，以改善服务质素；(4) 小巴营办商自 2016 年 2 月因经营困难而开始要求取消学生优惠，并按该署的要求，维持提供学生优惠至 5 月 30 日，其后再延长学生优惠期至 8

月。由于小巴营办商录得逾 20%的经营亏损，因此无法再延长学生优惠；以及 (5) 专线小巴营办商的招标程序行之有效，并由运输署及廉政公署进行遴选，过程公平、公正，惟需考虑多项因素包括票价、班次、设施及服务。小巴营办商中标后调整票价，主要因经营成本持续上升，并不涉及投标时的错误报价。

87. **主席**表示，若运输署在审批专线小巴服务的加价申请中，表现出过份担忧小巴营办商因亏损而放弃经营，可能造就小巴营办商不断以此理由申请加价，而小巴营办商亦会推测运输署大抵批准约一半加幅的要求，因此便惯常提出较大加幅的加价申请。另一方面，运输署对专线小巴服务的监管相对宽松，令市民认为小巴营办商掌握主导权，该署倾向维护小巴营办商而非市民的利益。

88. **丁健华议员**表示专线小巴营办商的招标程序虽由运输署及廉政公署进行遴选，却未能有效监察小巴营办商中标后是否履行合约承诺，若因经营困难而申请加价，即未有履行合约中的条款，而且不合理地将亏损转移予市民承担，希望运输署完善小巴营办商履行合约条款的监管制度。

89. **潘国华议员**表示同意**主席**的看法，并指出运输署既然容许小巴营办商以亏损理由申请加价，他查询当小巴营办商有盈余时，是否会减价。此外，若车长忘记适时调整设有分段收费的八达通收费机而错收车资，运输署是否设有退款机制，保障乘客权益。

90. **余志荣议员**表示，专线小巴 26 号线同样面对加价问题，希望运输署检讨与小巴营办商的合约条款及相应的监管机制，避免票价只加不减。

91. **运输署施淑慧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1) 运输署在专线小巴的收费及服务质素方面均有监管机制，并会进行小巴中期服务检讨计划，有关评核报告列出小巴营办商的服务水平、投诉记录及改善措施等，该署会根据检讨结果，决定是否延续专线小巴营办商的客运营业证；(2) 运输署在审批专线小巴服务的加价申请时，该署须平衡专线小巴服务质素及市民的承担能力，并就票价加幅咨询区议会，\$0.40 符合本年度专线小巴服务的一般加幅；(3) 运输署设有八达通收费机错收车资的退款机制，市民可向运输署投诉，该署会要求小巴营办商查核当日付款记录，若证实错收车资，双方可安排退款；(4) 若发现小巴营办商有营运盈余，该署会进一步要求小巴营办商改善服务质素及提

供优惠予乘客；以及 (5) 虽然小巴营办商目前财务状况未能提供学生优惠，但该署会继续要求小巴营办商恢复学生优惠。

92. **运输署司徒志华先生**响应，若八达通收费机错收车资，市民可向运输署提供八达通资料、事发日期、地点及车牌号码，经该署调查作实后，会要求小巴营办商退款。此外，他欢迎议员就专线小巴 26 号线的服务提供意见。

93. **何华汉议员**表示，希望实时恢复专线小巴 88 号线的学生优惠。此外，他查询小巴营办商的财务状况需达至哪种水平，始能恢复上述优惠，他希望该署提供恢复上述优惠的时间表或方案。

94. **主席**希望运输署关注区内学生及长者的需要，并协助恢复专线小巴 88 号线的学生优惠。

95. **运输署施淑慧女士**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继续要求小巴营办商恢复学生优惠，惟该署并无机制可强制要求小巴营办商提供优惠。

96. **主席**总结，希望运输署在审批专线小巴服务的加价申请时，能持平并考虑市民的利益。

其他事项

97. **主席**表示运输署早前就「配合观塘线延线通车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向交运会提交传阅资料文件，秘书处已在会前将有关文件送交各议员省览。由于此议题与九龙城区内的整体交通息息相关，故邀请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向议员解说文件。

9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铁路 5 林意心女士**阐述传阅文件第 110/16 号。

99.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1) 查询专线小 27M/28MS 号线于靠背垄道的站点资料；(2) 要求专线小巴 28MS 号线从伟恒昌新邨开出时，预留座位给中途站乘客；(3) 专线小巴 27M/28M 号线由同一小巴营办商营运，目前专线小巴 27M 号线班次不足，若小巴营办商调动专线小巴 27M/28M 号的车辆，以供专线小巴 28MS 号线使用，将严重影响原有的服务水平；(4) 希望专线小巴 28MS 号线减低车费，并参照专线小巴 27M 号线，设立分段收费，以公平对待乐民新邨居民；

以及 (5) 认为港铁公司应向所有乘客提供何文田站换乘优惠，而非只向成人乘客提供\$0.5 优惠。

100. **吴宝强议员**查询新增专线小巴 2M 号线后，会否保留路线相近的专线小巴 2/2A 号线。此外，他表示专线小巴 2M 号线的车资过高，希望能有所调减。

101. **吴奋金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1) 对专线小巴 8M 号线 \$4.5 的收费表示失望，区议会过往曾多次要求上述小巴的收费应定于每程\$3 或以下；(2) 港铁公司提供为期一年的\$0.5 换乘优惠只属小恩小惠；以及 (3) 查询港铁公司提供为期一年的\$0.5 换乘优惠能否惠及长者。

102. **邝葆贤议员**表示从港铁站步行至荔枝角道或伊利沙伯医院，需时较长，对长者十分不便，故希望保留九巴 212 号线，或提供双向分段收费巴士服务往返深水埗及佐敦，以达致减少路面车辆的目的。此外，她表示取消巴士线只会换来更多私家车使用道路，无法纾缓塞车问题，希望尽量保留巴士服务。

103.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1) 要求运输署承诺在观塘线延线通车后，向区议会提交各专营巴士/专线小巴乘客量变化的实际数据，并经区议会审议后才落实「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以及 (2) 强烈反对取消专线小巴 7 号线，该线路直接往返伟恒昌新邨及尖沙咀东部，而专线小巴 28MS 号线只能接驳何文田站，前往尖沙咀的乘客并不会选用专线小巴 28MS 号线换乘，故希望保留专线小巴 7 号线，方便市民直接前往尖沙咀。

104.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1) 就运输署或巴士公司近日以传阅资料文件方式征询议员意见的做法表示不满；(2) 查询运输署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根据什么数据而作出建议，要求部门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巴士服务重组的厘定标准，以供议员参考；以及 (3) 反对运输署以删减各专营巴士/专线小巴的方式，迫使市民只能乘乘车资较高的港铁。

105. **郑利明议员**表示，运输署建议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并无考虑过往议员所提出的意见，例如专线小巴 8 号线班次不足，增设专线小巴 8M 号线而减少专线小巴 8 号线班次，可能令服务更供不应求。此外，「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并无考虑改善整体的交通服务，

例如专线小巴 5M 号线往旺角方向经常塞车，他建议增设小巴 5MS 号线，从文运道直接前往何文田站，以纾缓交通挤塞问题。

106.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1) 很多居民需要乘搭九巴 212 号线，要求运输署保留此路线；(2) 九巴 7B 号线是红磡区学生往返乐富的主要巴士路线，促请运输署保留九巴 7B 号线原来的行驶路线；以及 (3) 希望运输署实施「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前，向区议会汇报最新收集所得的数据，以便议员解答市民的查询。

107. **余志荣**议员表示，九巴 212 号线对区内居民十分重要，不容有失，若有任何巴士路线的改动，运输署必须先向区议会汇报。

108. **黎广伟**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1) 本区及油尖旺区议会均反对取消九巴 212 号线；(2) 运输署未能提供数据，证明有大规模缩减专营巴士/专线小巴班次的需要，要求该署在观塘线延线通车后提出实质数据，显示载客量的变化，再向交运会重新提交巴士重组计划；以及 (3) 市民有选择交通工具的权利，运输署不应侧重铁路服务，删减各专营巴士/专线小巴的班次。

109. **运输署林意心**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1) 是次的传阅资料文件主要向议员提供接驳新铁路站的 4 条专线小巴资料，而其他的专营巴士/专线小巴的重组资料及巴士服务重组的厘定标准，该署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的会议上提供予议员，惟该署需待观塘线延线通车后，才能观察市民选择交通工具的取向及搜集相关的客流量数据。该署会按照市民的选择及因应客流量变化调整「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并乐意应议员要求，以咨询方式商讨有关「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的文件；(2) 该署会于观塘线延线通车后 6 个月内向区议会提供客流量数据，以及更新的「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3) 有关提供票价优惠，该署一直鼓励小巴营办商尽力提供优惠予乘客，惟提供与否属小巴营办商的商业决定。上述专线小巴的收费按现有的里数收费计算，专线小巴营办商及港铁公司考虑到议员要求，为专线小巴 8M 及 28MS 号线提供\$0.5 的换乘优惠，惟优惠幅度未能达到议员的理想水平，该署将定期与小巴营办商作检讨，并鼓励延续优惠有效期及推出更多优惠；(4) 该署及小巴营办商会于新专线小巴的营办初期，密切观察沿路的乘客需求，并适当调动车辆，以满足乘客的需求；(5) 专线小巴 2M 号线为短途线，主要用于应付观塘线延线通车后的额外乘客量，专线小巴 2/2A 号线将会保留；(6) 该署备悉议员对取消专线小巴 7 号线的关注，惟该路线的营运持续未如理想，该署会密切观察观塘线延线通

车后，专线小巴 7 号线的客流量变化；(7) 专线小巴营办商将以后备车辆经营新的路线，并已预备额外车辆，以供调配；(8) 该署备悉议员对删减上述专营巴士班次的关注及意见，惟需待观塘线延线通车后取得实际的客流量数据，才能与议员商讨及作出调整；以及(9) 该署会与小巴营办商跟进专线小巴 8 号线及 5M 号线现有的服务表现。

110. **杨永杰议员**对运输署的响应表示极度不满，并指出他已于上次会议提出以下要求及意见：(1) 提供专线小巴 27M/28MS 号线于乐民邨的站点资料；(2) 专线小巴 27M 号线班次不足，早上忙繁时间需等候逾半小时，无法接受小巴营办商再调动专线小巴 27M 号线的后备车辆经营专线小巴 28MS 号线；(3) 专线小巴 28MS 号线必须预留最少 2-3 个座位，以接载乐民新邨站的乘客，若待正式通车后才观察是否需预留座位只会增添纷争；(4) 查询相关小巴营办商为何未能向长者及小童提供换乘优惠；以及 (5) 专线小巴 28MS 号线的路线较长，收费却低于专线小巴 27M 号线，向运输署查询厘定收费的标准。

111. **运输署林意心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1) 专线小巴 28MS 号线于乐民邨的站点基本与专线小巴 27M 号线相同，即于靠背垄道设有站点，该署稍后可向议员提供站点的具体位置；(2) 专线小巴营办商必须符合繁忙时间的班次要求，相关小巴营办商除了以后备车辆经营新的路线外，亦已增加额外车辆，以供调配，若通车后的实际乘客量比预期高，小巴营办商亦有能力再增加班次；(3) 该署会与专线小巴 28MS 号线的营办商商讨是否能预留座位，以供中途站载客使用；(4) 现时该专线小巴路线已设有\$2 的长者优惠，是否再提供额外换乘优惠，需视乎小巴营办商的营运状况，属营办商的商业决定，该署会鼓励小巴营办商扩展优惠至长者及学生；以及(5) 专线小巴 28MS 号线的收费已参照专线小巴 27M 号线的分段收费厘定，选用专线小巴 28MS 号线的乘客主要换乘港铁，亦可享有\$0.5 的换乘优惠。

112.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1) 目前专线小巴人手不足，小巴营办商是否有足够司机应付新的小巴服务；(2) 查询小巴营办商就专线小巴 28MS 号线增加了多少车辆及司机；(3) 希望运输署积极争取专线小巴 28MS 号线预留座位，以接载乐民新邨站的乘民使用；以及 (4) 查询专线小巴 28MS 号线及 27M 号线(分段收费)的行车距离资料。

113. **主席**综合议员意见并表示上述换乘优惠较港铁特惠站的优惠更低，实在难以接受。此外，他同意**杨永杰议员**的意见，认为运输署

未能持平，做好中间人的角色。

114. **运输署林意心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1) 相关小巴营办商现正积极增加额外车辆及司机，以提供新路线服务，并必须符合各路线规定的班次要求，稍后会向议员提供额外新增车辆及司机的数目；(2) 港铁特惠站的优惠与上述换乘优惠为两种不同性质的优惠，票价优惠属个别营办商的商业决定；(3) 专线小巴 27M 号线由乐民新邨至旺角站全线收费为\$6.9，若乘客中途落车需付全线收费，惟回程中途上车才享有\$4.6的分段收费，故专线小巴 28MS 号线的收费已根据专线小巴 27M 号线的分段收费厘定。

115. **杨永杰议员**要求专线小巴 27M 号线由乐民新邨至旺角站设分段收费，否则小巴 28MS 号线必须预留足够座位，以接载供乐民新邨站的乘客。

116. **主席**表示「公共交通服务重组计划」对区内交通非常重要，要求运输署备悉各议员的意见，并希望日后以咨询方式进行有关讨论。此外，他表示何文田站的位置对区内居民不便，然而小巴营办商所提供的换乘优惠却不见得吸引，希望该署再向相关小巴营办商争取更多优惠，令区内居民能够受惠。

下次开会日期

117.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并无其他讨论事项。**主席**于下午 7 时 03 分宣布会议结束。

118. 本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